#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 二、评审委员会

2.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评审并排名--推荐排名前三名的候选人。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三、资格审查

3.1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符合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
| 2 | 企业资格证书 | 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录登记备案入库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  |
| 3 | 企业信誉 |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
| 4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并且熟悉招标代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市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需跟进本次招标服务全过程，如发现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单位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比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
| 3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

## 四、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2 |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4.3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报价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评审、排名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满分为100分，评审委员推荐排名前三名的候选人，最终结果由萧县龙城高新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体成员大会讨论产生，公示期3天。

|  |  |
| --- | --- |
| 分数（100分） | 评审标准：1.企业业绩（24分）比选人在宿州市开展的招标代理项目数量在350个以上的得24分，招标代理项目数量在300-349个的得14分，招标代理项目数量200-300个的得10分，招标代理项目数量100-200的得5分，招标代理项目数量在100以下的不得分。（注：比选人须提供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showinfo/DaiLiInfo.aspx>-名录登记-执业信息页面截图，招标代理项目数量以上述截图中的数量为准。）2.企业专业人员（40分）（1）比选人具备持有招标师资格证书人员的，每增加一名得3分，满分15分；（2）比选人具备持有法律职业从业资格证人员的，每增加一名得5分，满分25分，没有的不得分。以上评分项提供相关证书以及持证人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3.企业综合实力(36分)（1）比选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包括招标采购咨询，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2）根据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综合评价，评审时主要从在宿州市开展招标代理项目的数量、企业综合资质、企业人员数量、拟配备人员素质等综合打分，综合实力优秀的得满分，优秀21-30分，良好11-20分，一般1-10分，本项满分30分。 |